

臺南市低碳旅宿補助作業辦法

105年1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50058921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包括臺南市合法立案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但三年以內曾獲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低碳旅宿補助者，不予補助。
- 第三條 申請者實際支出下列費用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一、 實施綠色採購而使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之產品，更新館內硬體設施。
 - 二、 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每一申請者當年度補助金額依所附憑證核實補助，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 申請補助程序與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或觀光遊樂業執照影本。
 - 三、 當年度費用支出清單及相關付款憑證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原始憑證。
 - 四、 申請補助項目若為硬體設施改善者，須檢附證明、產品照片、其改善前後照片及設置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
 - 五、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 申請補助案件，其應檢具文件不符或欠缺者，其情形得補正，本府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 第五條 申請補助案件審查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後，本府應將核定結果及應通知事項通知申請者。
 - 二、 經本府審核申請文件完備後，另函知核定之補助金額，申請者應於核定通知文到七日內，備具領據(格式如附件四)向本府申請撥款，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 同一案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因特殊情形經審計機關同意，免檢附有關憑證之受補助者，其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者減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接受本府對補助案件之督導與查核；本府就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成果效益，將派員不定時查核。

前項查核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自確定之日起對該受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申請者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者由本府依申請順序審核後，撥付補助款；並於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參加臺南市低碳旅宿補助作業辦法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主旨：本公司所屬_____（旅館、民宿或遊樂區名稱）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臺南市低碳旅宿補助，檢附說明三之文件，請 貴府予以補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低碳旅宿補助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綠色採購更新硬體設施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整體環境及景觀、公共區域、停車設備、餐廳及宴會設施、運動休憩設施、客房設施、衛浴設施、安全及機電設施、綠建築環保設備等	NT\$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費用	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NT\$
合計		NT\$

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低碳旅宿補助經費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補助期間費用支出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補助期間付款憑證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原始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設施變更前後照片、環境保護證明文件及硬體設施設置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所附資料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公司與負責人章以茲證明）

四、本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得請領情事而虛報冒領或重複請領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還所領補助費。

◎公司名稱：_____（簽章）

◎公司代表人（負責人）：_____（簽章）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低碳旅宿補助作業辦法 硬體設施改善前後照片黏貼表

(※本黏貼表須連同申請表繳交，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並請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浮貼於指定欄位。)

硬體設施改善前照片請浮貼於此

硬體設施改善後照片請浮貼於此

臺南市低碳旅宿補助作業辦法

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及照片黏貼表

(※本黏貼表須連同申請表繳交，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並請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浮貼於指定欄位。)

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此

環境保護產品照片請浮貼於此

臺南市低碳旅宿補助作業辦法 硬體設施設置明細表

(※本明細表須連同申請表繳交，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

產品名稱	產品型號	數量	金額	設置地點
合計			NT\$	
公司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臺南市低碳旅宿補助作業辦法 切結書

公司名稱：

公司代表人(負責人)：

一、受補助者對本案補助作業辦法、補助流程、申請書內容等相關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二、受補助者依臺南市低碳旅宿補助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符合下列之一情形：

- 未於本年度接受臺南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補助。
- 已接受臺南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補助，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其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1			
2			
3			
4			
5			

三、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依相關法令查處。

四、受補助者同意接受臺南市政府及其委託單位不定期查核。

公司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領 據

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核撥「臺南市低碳旅宿
補助作業辦法」補助費款項計

新臺幣_____元整（金額請大寫）。

公司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會計： (蓋章)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供匯款之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帳戶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公司與負責人章以茲證明。